**专利许可/转让流程**

申请阶段：专利第一发明人登陆学校科研系统（成果-专利管理-专利转让申请），提交专利许可/转让申请。审核通过后，第一发明人打印合肥工业大学许可/转让申请登记表（系统自动生成）并签字。

评估阶段：携带合肥工业大学许可/转让申请登记表，前往国资办办理专利评估手续，由国资办确定评估机构，形成评估报告。

公示阶段：将评估报告送至科技服务大厅（科技成果奖励窗口）；发明人在科研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专利许可/转让公示模板，填写后发送电子版到技术转移中心邮箱（kyyjszyzx@hfut.edu.cn）。由科研院综合办公室发布公示，公示周期为15个工作日。

合同签订阶段：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，发明人在科研院网站上下载专区下载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模板，填写并将合同文本上传至由科研系统（申请-横向合同申请），经科技合作处审核通过后，携带自动生成的合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合同（协议）审批表（第一发明人签字），至科技服务大厅（科技合作处窗口）办理合同盖章手续。

收益分配及备案用章：合同经费到账后，发明人在科研院下载专区下载“合肥工业大学科技成果（专利）收益分配表”模板离线填写，并整理准备需要盖章的专利变更或许可备案手续性材料（从国家或安徽省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下载），将上述材料从科研系统中提交审核（成果-专利管理-专利申请）。技术转移中心审核通过后，携带自动生成的审批表、收益分配表、变更或许可备案手续性材料等到科技服务大厅办理用章手续（科技成果奖励窗口）；同时，将合同纸质版原件交至科技服务大厅（科技合作处窗口），办理项目转立项手续及技术合同认定等事宜。最终，由技术转移中心办理收益分配手续（一次性分配完毕）。